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金堂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的 堂县生活垃圾垃圾分类宣传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堂县生活垃圾垃圾分类宣传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广告服务；承接企业为四川诺翔广告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2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同姓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四川诺翔广告有限公司（单位盖章）

磋商日期：2021年6月7日